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婕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3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庭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天賜